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 年 7 月 20 日 第 20 期

(总第 831 期)

目 录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转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编办、教育厅、财政厅、人事厅 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的通知·····	桂办发〔2008〕35 号（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 推进机关作风效能建设的意见·····	桂办发〔2008〕36 号（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失业保险基金市级统筹 制度的通知·····	桂政发〔2008〕18 号（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广西公安消防总队记 集体一等功的决定·····	桂政发〔2008〕19 号（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桂林市防洪及漓江 补水枢纽工程斧子口小溶江川江等三座水库建设征地 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桂政发〔2008〕20 号（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市场粮食 供应稳定市场粮价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79 号（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做好强降雨防范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80 号（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 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81 号（2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陈家权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8〕51—83 号（21）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26 号（2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批转《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编办、教育厅、 财政厅、人事厅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 到村任职工作的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

桂办发〔2008〕35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编办、教育厅、财政厅、人事厅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批转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编办、教育厅、财政厅、 人事厅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 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组通字〔2008〕1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主题，通过有计划、有重点地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努力培养一支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的高素质基层干部队伍，以巩固党在基层的组织基础，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能力；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和奉献精神，对人民群众有深厚感情的党政

干部后备人才，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后继有人；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到经济社会发展最需要的地方施展才华，为加快我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提供人才支持和组织保证。

二、选聘对象及条件

选聘对象为 30 岁以下应届和往届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以上学历的毕业生，重点是应届毕业和毕业 1 至 2 年的本科生、研究生，原则上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非中共党员的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也可选聘。选聘的基本条件是：（1）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踏实，吃苦耐劳，组织纪律观念强。（2）学习成绩良好，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3）自愿到农村基层工作。（4）身体健康。

参加广西组织的“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期满的高校毕业生，本人自愿且具备选聘条件的，经组织推荐可作为选聘对象。

三、选聘程序

（一）发布公告。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教育厅、人事厅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宣传媒体，向全国各高校发布选聘信息。

（二）宣传动员。高校及各市就业主管部门做好高校毕业生的思想政治和政策宣传工作，引导他们树立到基层和艰苦地区锻炼成长、服务社会、建功立业的思想。宣传部门指导各级新闻媒体，对选聘的相关政策及以往到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报道，为选聘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自愿报名。采取网络报名方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教育厅、人事厅设置报名网站，符合选聘条件的对象，根据各地拟聘岗位及名额在网站报名。

（四）资格审查。各市组织人事部门根据报考者填报的信息，按照规定条件在网上进行资格审查，选出进入考试人员名单，并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五）统一考试。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教育厅、人事厅统一组织考试，在部分市设立考场，考生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

（六）考察聘用。各市对笔试成绩合格者，按一定比例进行面试、考察、体检、公示，确定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生源不足的市，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在全区范围内组织调剂，在本人自愿的前提下，由有关市按程序聘用。

（七）培训上岗。由各市负责对选聘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内容主要是农村工作的基本知识和有关政策规定，也可组织他们到本地先进村进行短期考察见习，使其尽快熟悉掌握农村工作的基本方法。

四、任职和管理

（一）任职。选聘人员是中共正式党员的，一般安排担任村党组织书记助理职务；是中共预备党员或非中共党员的，可安排担任村委会主任助理等职务；是共青团员的，可安排兼任村团组织书记、副书记等职务。经过 1 年以上时间的实际工作，被大多数党员和群众认可并符合相关规定的，通过推荐可参加选举担任村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副主任等职务。

（二）管理。（1）选聘人员为“村级组织特设岗位”人员，系非公务员身份，实行聘用合同制管理，由县委组织部门与选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工作管理及考核按聘用合同有关规定执行，乡镇党委、政府负责日常管理。（2）人事档案管理、社会保险等由县级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党团关系转至所在村。（3）

选聘人员聘用期间必须在村工作，乡镇以上机关及其他单位均不得借调使用。(4) 选聘人员聘用期为 3 年，期满后，经双向选择，可以续聘，但续聘不得超过 1 个聘用期；不再续聘的，引导和鼓励其自主创业或自主择业。选聘人员在聘用期间因违反管理规定或个人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予以解聘。聘用期未满 6 个月而解聘的，选聘人员应如数退还安置费。

五、待遇和保障政策

选聘人员享受以下政策待遇：

(一) 比照本地乡镇从高校毕业生中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按规定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补贴、津贴按月发放；参加养老社会保险。

(二) 在村任职期间，办理医疗、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三) 从 2010 年起，县、乡两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在每年考录公务员及工作人员时，主要面向任职满 2 年以上并经考核合格的选聘人员考录；自治区、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在考录公务员及工作人员时，拿出一定的比例面向任职期满 2 年以上并经考核合格的选聘人员考录。

(四) 对选聘在农村任职 2 年以上，具备“选调生”条件和资格的，经组织推荐，可参加选调生统一招考。

(五) 在村任职 2 年后，报考我区党政机关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享受适当放宽报名条件、增加分数等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其中，受聘到国家和自治区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及边境县，任职满 2 年并经考核合格的，笔试成绩加 6 分，满 3 年及以上的加 8 分；受聘到其他县，任职满 2 年并经考核合

格的，笔试成绩加 5 分，满 3 年及以上的加 7 分；被评为县级先进个人的另加 3 分，被评为市级先进的另加 4 分，被评为省部级以上先进的另加 8 分，多次被评为先进的按加分最高的一次加分。任职满 2 年并经考核合格的，报考区属院校研究生时，按照组通字〔2008〕18 号文件精神，笔试成绩给予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六) 在村任职 2 年后，被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正式录用（聘用）的，直接转正定级，在村任职工作时间计算工龄及社会保险缴费年限，按同条件人员确定工资。

(七) 选聘人员在聘用期满后未续聘的，2 年内继续享受第（二）、（三）、（四）条待遇和保障政策。

(八) 受聘到我区国家和自治区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及边境县，且聘期考核合格的，享受《广西高等学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暂行办法》（桂财教〔2007〕60 号）规定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九) 在村任职期间，选聘人员的户口原则上转至所在县政府所属人才服务机构，也可根据自愿原则，转至入学前户籍所在地；聘用期满后，根据流向，可在区内合法固定住所、实际工作单位集体户或工作地派出所直管公共户迁移落户，也可转回大学毕业前的户籍所在地。

六、财政保障政策

中央财政补贴西部地区的费用为人均每年 15000 元生活补贴和人均 2000 元的一次性安置费。自治区财政按照选聘人员人数，将中央补贴全额划拨到各市财政局，各市财政局根据本市选聘人员分布情况将经费划拨至各县（市、区）财政局。中央财政补贴主要用于选聘人员

的工作、生活补贴、安置费和购买保险。地方补贴和工作经费由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解决。

七、组织领导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涉及到党政干部培养、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等重要工作，是一项创新性的系统工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

（一）成立机构。自治区、市、县三级要建立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组织、编制、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农业、林业、扶贫、共青团等单位组成。各级基层办负责组织实施，人员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抽调。

（二）明确职责。按“组织牵头、财政保障、各方配合”的方式组织实施。各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门负责牵头抓总，各级基层办负责具体实施；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安排选聘工作专项经费，及时发放选聘人员的补贴；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和各级政府所属人才服务机构要做好选聘人员的社会保险、人事代理等各项服务工作；自治区高校工委和各高校党组织负责做好调查摸底、统计以及宣传动员等工作；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抓好各项保障政策的落实；乡、村两级要为选聘人员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主题词：基层组织建设 实施意见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继续深入推进机关作风效能建设的意见

桂办发〔2008〕36号 2008年6月4日

2007年2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乡镇以上各级机关开展进一步转变干部作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活动。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全区机关作风效能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总体上实现了工作作风明显改善、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办事效率明显提高、发展环境明显优化的目标。

机关作风效能建设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当前，我区已进入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特别是国家批准实施《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更把我区推向改革开放的最前沿。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区各级

机关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转变干部作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决定，在巩固已取得成果的基础上，以党的十七大和胡锦涛总书记在广西考察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优化环境，促进发展”这一主题，以建设为民、务实、清廉、高效的机关为目标，继续深入推进机关作风效能建设，建立健全作风效能建设长效机制，努力取得机关作风效能建设的更大成效，为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政务环境。

一、以继续解放思想为动力，推进行政管

理体制改革

全区各级机关要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二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继续解放思想为动力，按照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的要求，深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着力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

（一）着力在消除体制机制障碍方面取得新突破。各级机关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深入查找和解决本机关在转变作风、提高效能方面存在的主要体制机制问题，采取有力措施，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创新为转变干部作风、提高行政效能扫清障碍，不断取得转变干部作风、提高行政效能的新成果。

（二）着力在转变政府职能方面取得新突破。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和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深入推进政府机构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府组织结构，规范机构设置，探索实行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体制。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责分工，健全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切实解决政府职能中缺位、错位、越位和权责脱节、职能交叉、推诿扯皮、效率低下等突出问题。加快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把不该由政府管理的事项转移出去，把该由政府管理的事项切实管好，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运行的干预，强化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提升政府引领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三）着力在规范行政行为方面取得新突破。规范行政决策行为，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积极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明确执

法权限，减少执法层级，完善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加大行政综合执法改革的力度，加快推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改革，坚决克服多头执法、执法不公甚至执法违法等现象。统一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标准，推进行政审批规范化。

二、以贯彻落实“三项制度”为核心，健全完善政务服务运行机制

各级机关要以贯彻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三项制度”为重点和突破口，以抓好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为重要平台，以加强管理创新为手段，以完善体制机制为保证，逐步建立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运行机制，努力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一）深入贯彻落实“三项制度”。各级机关要结合实际、创新工作方法，进一步健全“三项制度”的实施办法与配套措施，将“三项制度”的基本要求落实到各个工作岗位、各个工作环节，做到服务事项规范统一，服务程序简化公开，办事时限压缩提速，监督管理到岗到人，责任追究严格有效。进一步加强管理创新，完善功能，充分发挥机关服务窗口的作用，为基层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加快调整和整合行政审批部门内设机构的设置和职能，将审批职能集中到一个内设机构，实行审批和监管分离。

（二）创新政务服务中心运行机制。推进向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窗口充分授权，使服务窗口真正做到“一站式”服务。建立完善并联审批工作机制，对市场准入和重大投资等涉及多个部门的审批事项，统一受理、提前介入、联合审批、限时办结。有条件的政务服务中心要设立重大投资项目审批专门窗口，开辟重大项目审批的绿色通道。进一步拓展政务服务中心服

务功能，加快建立政务公开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行政收费平台、政务服务热线平台等多种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多样性服务。加快电子政务建设，建立和完善网上公开、网上听证、网上审批、网上监督等工作机制，规范政务公开和推进行政审批工作的“阳光操作”。完善行政审批软件和电子监察系统，充分发挥电子监察系统的功能。积极探索网上审批和上下级联网审批，实现全区三级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一体化，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

（三）加强政务服务中心自身建设。明确和规范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地位性质、职能设置、人员配备，赋予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相应的管理权限，安排好政务服务中心必要的运行经费和办公场地。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中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服务窗口的监管。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干部队伍建设，从机关中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好的业务骨干到服务窗口工作。建立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准入、退出机制，切实关心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工作和生活，使政务服务中心成为培养、锻炼优秀公务员和后备干部的重要场所。

三、以确保重大工作部署落实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激励监督机制

进一步健全重大工作部署督办、机关绩效考评、行政效能监察等激励监督机制，推进各级机关进一步转变作风、提高效能，确保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项重大工作部署的落实。

（一）健全重大工作部署督办制度。按照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强督查、严格问责的要求，加强对重大工作部署的督办。将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项重大工作部署分解

为具体的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市各部门，并明确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工作时限、工作保障和责任人。各市各部门要形成工作方案，建立工作责任制，层层分解落实。对各市各部门完成重大工作部署的情况，定期进行督促检查，定时汇报和通报。实行行政问责制，对执行不力、疏于管理、不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的，要严格责任追究。

（二）健全机关绩效考评制度。按照突出重点、便于操作、公开公正、分级负责、持续提升、重在实效的要求，积极推进机关绩效考评。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绩效考评办法（试行）》，通过开展试点，总结经验，探索完善，逐步推进机关绩效考评工作。要将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列入机关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采取指标考核、公众评议、领导评价和察访核验等方法进行考评，不断研究探索创新，以适应不同时期工作重点和发展目标对考评工作的需要。机关绩效考评要与行政激励机制、行政问责机制相结合，并将考评结果作为评价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成员、工作人员的重要依据。

（三）健全行政效能监察制度。按照业务规范、运转高效、指导有力、监察到位的要求，开展行政效能监察。健全监督检查、投诉处理、责任追究等制度，规范行政效能监察工作。加强行政效能监察机构建设，做到机构到位、人员到位、工作到位和责任到位。加大电子监察软件研发的力度，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完善电子监察系统功能，并逐步将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重大事项纳入电子监察范围。加强对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制度体系建设及执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并针对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建章立制。建立健全行政效能投诉工作网络和工作机制，认真处理企业及群众投诉的事项。加大作风效能案件的查处力度，对行政审批不规范、政务不公开、不履行服务承诺、行政不作为、行政执法中滥用权力等严重侵害企业及群众利益、损害发展环境的行为，严格责任追究。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

四、以便民利民为目的，健全完善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工作模式

（一）继续推进选派新农村建设指导员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承担起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的职责，建立健全各项配套制度，加强对新农村建设指导员的管理和支持，充分发挥指导员在政策宣传、村情民意调查、生产服务、改善民生、调解矛盾纠纷、督促指导村级组织建设等方面的作用。要及时发现和总结新农村建设指导员工作的好做法、好成效和好经验，树立先进典型，发挥示范作用。

（二）继续开展党员义工服务社区活动。党员义工服务社区要突出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主题。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品牌。本着党政关心、群众需要、义工所能的原则，把服务内容主要放在公益性、扶困性和福利性的项目上。把社会救助、慈善公益、优抚助残、敬老扶幼、治安巡逻、环境保护、科普咨询和法律援助等作为重点服务领域。坚持把开展党员义工服务社区活动与共驻共建、党员双重管理活动、“爱心超市”、青年志愿者等结合起来，形成合力。要坚持把集中活动与经常服务结合起来，把流动性服务和阵地式服务结合起来，采取结对帮扶、专场服务和上门服务等多种形式，随时为群众提供服务。要建立健全党员义工管理制度，促进党员义工服务向制度化、规范化方

向发展。

（三）进一步健全完善为民办事的服务网络。要大胆创新城乡基层工作方式，推行“农事村办”、建设社区服务中心等行之有效的方式，把实践中创造的便民利民服务方式进行总结提高，找出规律，形成制度，加以推广，不断推进乡镇、村屯、街道、社区等基层服务网络建设，把基层和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需要政府解决的事项办好办实。

五、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深入推进机关作风效能建设

各级各部门要从优化我区政务环境、促进加快发展的全局出发，充分认识继续深入推进机关作风效能建设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牢固树立长期抓、深入抓的思想，切实把机关作风效能建设纳入总体工作部署，统筹安排，协调推进。要坚持“一把手”负总责，主要领导要切实负起责任，把作风效能建设放在心上，抓在手中，落到实处。各级作风效能建设领导机构要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监督检查，及时了解情况，解决突出问题，指导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下一阶段的作风效能建设，要由集中力量、重点推进向主要职能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转变。作风效能建设各项重点工作都要落实到相关职能部门。各牵头部门要切实承担起职责，认真抓好所负责的工作，将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责任人，做到责任主体明确、工作标准明确、工作要求明确，确保取得实效。配合部门要履行好职责，配合好牵头部门推进相关工作。自治区机关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各职能部门完成作风效能建设工作任务的情况作为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对完不成作风效能建设工作任务的部门，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

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大督查力度，及时了解掌握工作的进展情况，总结推广成功经验。要围绕作风效能建设的各项重点工作，开展经常性督促检查。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社会监督和广大人民群众监督的作用，加大监督力度，形成监督合力。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继续加强对作风效能建设的宣传报道，全面展示我区转变干部作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力度和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参与、支持、监督作风效能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2008 年作风效能建设主要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08 年作风效能建设主要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负责单位	配合单位
1	完善工作责任制度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	完善重大事项督办制度	自治区党委督查室、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3	调整整合部门内设机构的设置和职能	自治区编办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
4	推进向机关服务窗口充分授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自治区法制办
5	统一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标准	自治区法制办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6	建立完善行政审批事项并联审批工作机制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自治区法制办
7	加强政务服务中心自身建设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8	抓好政务公开工作	自治区政务公开办公室、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9	选派新农村建设指导员工作	自治区基层办	
10	开展机关绩效考评工作	自治区机关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	
11	加强行政效能监察	自治区纪委、自治区监察厅	

主题词：干部作风 行政效能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实行失业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制度的通知

桂政发〔2008〕1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1999年《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258号）发布实施以来，我区失业保险工作稳步推进，失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保障功能日益增强，为推动经济发展和和谐社会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但是，目前我区除梧州市外，失业保险基金仍属市、县两级统筹模式，基金互济性较差，抗风险能力不强，尤其是不利于基金的有效监管和安全完整。为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统筹层次，增强失业保险保障功能，加强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有效监管，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的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2008年起，在全区范围内实行失业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失业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制度的工作目标

（一）失业保险基金收支实行市级统一，即统一筹集基金、统一使用基金、统一管理结余基金。

（二）失业保险业务经办流程和管理制度实行市级统一，对接市、县应用网络，统一管理数据，进行实时监控。

二、实行失业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制度的主要措施

（一）调整市、县基金预决算编制方式，由市级负责统一编制和组织实施。市级劳动保障、财政部门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有关规定，统一编制本市失业保险基金收支预决算并组织实施。

（二）调整失业保险基金核算和管理模式，由市、县两级核算和管理改为市级统一核算和管理。实行市级统筹后，原有的滚存结余基金上交市级集中管理，每月征收的失业保险费在规定时间内全部上缴市级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不再划入县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三）每年县级经办机构扩面征缴的目标任务，由市级按照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分解确定。对完成目标任务的县（市），当年失业保险基金收支出现缺口的，缺口资金全部由市级统筹调剂解决，确保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各项失业保险待遇的按时足额发放。

（四）加强失业保险基金监管。市级劳动保障、财政等部门负责对本市失业保险基金进行全面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基金核算及内部监控，保证基金安全运行。

三、实行失业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制度的时间要求

2008年8月31日前，北部湾经济区内的各市（南宁市、北海市、钦州市、防城港市）

及柳州市启动实施失业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制度。其余各市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启动实施失业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制度。各市失业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实施方案要报自治区劳动保障厅、财政厅备案。

四、加强失业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工作的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把实行失业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制度作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要及时协调解决失业保险基金市级统筹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充实市

级经办机构的人员力量，特别要加大对社会保障系统信息化建设的投入，以适应失业保险基金市级统筹数据集中、规范管理的需要。根据各地失业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工作推进的情况，自治区将适时组织人员赴各市督查，确保失业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制度如期启动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主题词：社会保障 失业保险△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 广西公安消防总队记集体一等功的决定

桂政发〔2008〕19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公安部的领导下，广西公安消防总队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发扬艰苦奋斗、顽强拼搏、勇于献身的精神，在加强队伍建设、强化防火减灾、创新消防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有效预防和遏制了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连续 10 年实现全区火灾形势稳中有降的工作目标，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多年来，广西公安消防总队始终本着对党、对人民、对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充分发挥灭火救援主力军作用，做到“有警必出、有险必救、有难必帮”，出色完成了各种急难险重任务，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以及确保“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各项重大活动顺利进行作出了突出贡献。2005 年以来，全区消防部队共接警出动 2 万多起，出动车辆 3 万多台次，出动人员近 20 万人次，抢救群众 6700 多人，抢救、保护的财产价值 10 多亿元，先后有 2 名官兵英勇牺牲、22 名官兵光荣负伤，9 个集体、471 名官兵荣立战功，52 个单位、117

名个人被评为全国消防部队先进典型，涌现出了“舍身为民卫士”黄钦华、“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林松、“全国优秀人民警察”黄锦良、黄远杰、“灭火救援尖兵”杨盛福、“抗洪勇士”张冠涛、“灭火救援勇士”黄胜新、滚昌贤、“消防勇士”何博等一批在全国、全区有一定影响的英雄模范人物，向全社会生动展现了新时期公安消防部队官兵崇高的思想境界和良好的精神风貌，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和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

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决定，给予广西公安消防总队记集体一等功。希望广西公安消防总队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立新功。各地、各部门要向记功单位学习，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立足本职，勤奋工作，为维护全区社会稳定，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主题词：人事 表彰 消防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禁止在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 斧子口小溶江川江等三座水库建设征地范围内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桂政发〔2008〕20号

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五”期间计划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一，已经国家发改委以发改农经〔2008〕1376号文批准立项。为了做好这三座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和工程建设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由漓江上游干流陆洞河上的斧子口水利枢纽、支流小溶江上的小溶江水利枢纽、支流川江上的川

江水利枢纽三个工程组成，工程的开发任务为以城市防洪和漓江生态环境补水为主，结合发电、灌溉等综合利用。防洪保护对象主要为桂林市城区，兼有对漓江沿岸的防洪减灾作用；工程枯水期向漓江补水，是实施漓江生态环境补水的重要水源工程。工程建设对解决桂林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水资源安全问题具有全局性的重大作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要积极支持自治区重点工程建设，为加快三座水利枢纽工程建设

作出新的贡献。

二、斧子口水利枢纽工程正常蓄水位 265 米，总库容 2.36 亿立方米，水库淹没陆洞河华江乡千祥村委坪头山村北面山口、华江粮所以下，华江河升坪村委车滩村以下至斧子口之间河段，涉及兴安县华江乡的千祥村委、升坪村委、锐伟村委、水埠村委，溶江镇的龙源村委；小溶江水利枢纽工程正常蓄水位 267 米，总库容 1.66 亿立方米，水库淹没小溶江溶江镇塔边村委深渡村以下至山门口村之间河段，涉及灵川县三街镇的溶江村委，兴安县溶江镇的塔边村委、坪寨村委、佑安村委；川江水利枢纽工程正常蓄水位 274 米，总库容 0.965 亿立方米，水库淹没川江华江乡洞上村委下湾村、毛岭脚村以下至滑石堰之间河段，涉及兴安县华江乡洞上村委和小河村委。具体范围由工程项目法人设置界桩，以界桩为准。各有关县、乡（镇）政府及村委会要认真负责地向库区人民群众宣传兴建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三座水利枢纽工程项目的重要意义和移民安置的政策，做到上下一致，齐心协力，统筹安排，顾全大局，切实做好库区搬迁和移民安置工作。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斧子口、小溶江、川江等三座水利枢纽工程占地和淹没区严禁进行一切永久性 or 临时性的基本建设（含扩建和续建），已批准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停止建设；不得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主要包括：

（一）房屋、仓库、学校、商店、圩亭、加工场、宅地、副业场、砖瓦窑、石灰窑、水井、水池、沼气池、粪井等设施；

（二）工厂、企业、矿山、公路、码头、

渡口、桥梁、送变电设施、通信设施、广播线路、水利、水电、排灌等工程建设；

（三）墓葬、水准点、纪念碑、风景点等；

（四）开荒、造田、造地和种植果树、树木、竹类等经济作物。

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在实施征地移民安置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加强斧子口、小溶江、川江等三座水利枢纽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征地范围内乡（镇）、村的户籍管理，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征地范围内的人口迁入。除出生、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及大中专毕业生分配等允许迁入外，凡本通告发布之日后擅自迁入的人口，一律不按移民对待，不负责搬迁安置。

五、为满足工程对砂、石料的需要，确保工程质量，以上三座水利枢纽工程拟定的料场，由项目业主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依法申报办理有关手续，统一进行勘查和开采。

六、对借库区移民搬迁之机，煽动群众闹事，给搬迁工作制造障碍，阻碍自治区重点工程建设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主题词：水利 水库 建设 通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市场粮食供应

稳定市场粮价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7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8年以来，受国际市场粮价暴涨以及国内粮食生产、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国内市场粮价持续上涨，我区市场粮价特别是大米价格也出现较大涨幅，给人民群众生活带来了一定影响。为切实做好我区粮食生产和市场粮食供应工作，稳定市场粮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我区粮食供求形势，增强做好粮食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近几年，我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制定的农业方针政策，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支持力度，建立了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机制，实行最低收购价等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粮食产量得到了恢复性增长。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增长，粮食消费量不断增加，我区粮食产销缺口仍在加大，在主要的粮食品种中，除稻谷基本自给外，玉米、小麦等需从区外购进。随着粮食产销缺口的扩大，我区已由粮食供求基本平衡向粮食供求偏紧、粮食基本平衡地区向粮食销区转变。

粮食是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做好市场粮食供应，稳定粮食市场，既关系到人民群众的

切身利益，也关系到我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粮食供求形势，高度重视粮食的产、购、销、储工作，把保证市场粮食供应、稳定市场粮价、确保粮食安全作为一件重要的事情来抓，切实增强做好粮食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二、认真分析当前粮食市场价格状况，防止我区市场粮价继续过快上涨

近来，由于世界粮食产量和库存下降、主要大米出口国控制大米出口、粮食消费增长速度高于粮食产量增长速度等原因，导致国际粮食供给偏紧、市场粮价上涨。尽管我国粮食品种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粮食库存品种结构与消费需求结构不完全适应、粮食库存大多集中在主产区、主销区库存比较薄弱，但最近几年我国粮食增产丰收，当年粮食产需基本平衡，目前国家粮食库存充裕，粮食供应有保证。受国际市场粮食供给偏紧、粮食价格持续上涨特别是大米价格暴涨，国内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粮食生产成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我区市场粮价出现了较大涨幅。据监测，2008年5月中旬，我区早籼米、晚籼米零售价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上涨15.9%、17.2%。由于我区建立了规模较大的粮食储备，以及做好区外粮食采购工作，目前粮食库存充足，可以保障市场供应

需要。当前我区市场粮价上涨是正常的，仍在可控范围。针对当前市场粮价上涨的情况，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认真分析，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市场粮价继续过快上涨。

三、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我区粮食供应，保持市场粮价基本稳定

（一）认真落实粮食工作市长、县（市、区）长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粮食工作市长、县（市、区）长负责制的要求，进一步强化粮食安全责任，切实抓好“米袋子”工程。把扶持粮食生产、促进农民增收、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作为解决“三农”问题和确保粮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来抓实抓好。

（二）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切实抓好粮食生产特别是水稻生产。各地要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合理制定农业布局，保护基本农田，确保与粮食安全相对应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实现全区 2008 年粮食总产 1570 万吨的目标。要做好粮食品种结构调整，大力发展优质稻，抓好中晚稻生产，确保我区大米供求总量平衡和品种结构平衡。

（三）切实做好优质稻的繁育和推广工作，大力发展优质稻生产。各地要建立优质稻繁育推广体系，设立优质稻种子基地和推广基地，繁殖出数量足、质量好的生产用种，同时做好推广示范工作。为农民调整种植结构，进一步发展优质稻生产，满足市场对优质大米的需要创造条件。

（四）认真贯彻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抓好粮食直补与储备粮订单收购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以及粮食直补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政策，以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政府

掌握必要的粮源。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粮食直补与储备粮订单收购工作，千方百计完成收购计划，努力掌握粮源，为做好储备粮轮换和保证市场粮食供应提供物质基础。

（五）确保粮食市场供应，支援灾区抗灾救灾。要做好粮源组织和调运工作，组织好粮油加工，增加成品粮油的市场投放，丰富粮油市场，满足人民的消费需要。同时，要做好支援四川地震灾区的粮油物资准备，确保需要时能及时调往灾区。

（六）加强粮食市场监管，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各地要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管理，鼓励合法经营，打击非法经营。对粮食经营者囤积居奇、造谣惑众、哄抬价格、合谋涨价、短斤少两、扰乱市场等不法行为要依法从严查处，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粮食的要依法取缔，维护粮食市场的正常流通秩序。要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加强对市场粮价的监测，密切掌握粮食市场动态和价格变化情况。当我区市场粮价出现异常波动时，各有关部门要及时采取有效的调控措施，并按程序报告。

（七）做好粮油储备，增强调控能力。确保我区 2008 年 100 万吨（其中自治区本级 65 万吨、各市 35 万吨）储备粮足额到位。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级储备粮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未足额落实到位的要及时补充到位。南宁等各有关市要按规定完成成品粮油应急储备任务，确保应急供应需要。有条件的地方也要建立成品粮油应急储备。

（八）加强与粮食主产区的产销合作。要加强与粮食主产区的协调沟通，积极探索到主产区建立生产基地和收购网点等长期有效的产销合作模式，鼓励区内用粮企业、储备粮库与

产区建立多形式、深层次、长期稳定的粮食产销合作关系。积极帮助企业协调粮食调运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区外采购粮食及时运回我区供应市场。

（九）做好协调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协调农业、财政、粮食、工商、农业发展银行等单位解决粮食生产、收购和市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在 2008 年粮食收购中要做好地方粮食收购企业与中央储备粮收购企业、私营

收购企业、个体中间商等不同收购主体之间的横向协调工作，防止抬价收购粮食现象的发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主题词：农业 粮食 供应 价格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强降雨防范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80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强降雨防范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8〕32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当前我区防汛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

进入主汛期以来，我区强对流天气活动比较频繁，局地强降雨天气明显增多。6 月 7 日至 10 日，受弱冷空气和西南暖湿气流共同影响，我区大部出现了大范围持续强降雨，导致局部地区山洪暴发、江河洪水暴涨，发生了较为严重的洪涝灾害。据气象部门预测 13 日至 14 日，我区可能又有一次较明显的降雨天气过

程。当前我区部分江河、水库水位较高，土壤含水量基本饱和，如再遇强降雨容易造成较大洪水，极易引发山洪地质灾害，对水库工程的度汛安全威胁极大，防汛形势极为严峻。对此，各地各部门一定高度重视，全面贯彻落实国办发〔2008〕32 号文件精神，站在执政为民的高度，以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二、突出重点，扎实做好各项防御工作

各地各部门必须坚持“有灾无灾按有灾准备，大灾小灾按大灾防范”的指导思想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工作方针，立足于防大汛、抗大灾。当前，要重点抓好以下六项工作：

（一）认真应对强降雨天气。气象部门要

加强对强降雨天气的预测预报，提高预报精确度和时效性。水文部门要加强强降雨天气雨情、水情的监测，提前做好洪水预报；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报。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方式，滚动播发强降雨预警预报信息和防御通知，宣传有关部门的防御措施和相关知识，让辖区内所有群众了解强降雨天气的危害及相应防范措施。一旦灾害发生，要提前预警，及时组织群众转移。

（二）抓好水库、水电站安全度汛。水库的防洪安全是安全度汛的重中之重，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各类水库特别是病险水库、小型水库和水电站的安全度汛工作，严格执行水库防汛值守制度，强化运行安全监测，严格按水库运行计划科学调度，坚决避免水库发生垮坝等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水库安全度汛。

（三）加强局地强降雨引发的山洪和地质灾害的防范。凡是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地方，要落实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乡村干部的责任，要以村民小组为防范主体，建立健全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体系，一旦出现超强降雨可能引发山洪灾害时，当地干部尤其是村组干部要起到主心骨作用，提前预警，及时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加强由强降雨引发的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防范，要制定落实好防御应急预案，并加强宣传和教育，保证发生险情时能及时组织转移，坚决杜绝由于地质灾害造成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

（四）切实做好江河防洪安全工作。目前，我区西江等主要江河已出现明显涨水，部分河段已接近警戒水位。为此，我们在加强中小水库、中小河流防洪安全的同时，也要高度重视

西江等大江大河的防洪工作，立足事先防范，突出防御重点，切实把各项防御措施做在前面、落实到位，力保大江大河、重点防洪城市防洪安全。

（五）做好强降雨时居住在低洼易洪易涝地区群众及学校师生的安全转移和被洪水围困时的抢险救援工作。易洪易涝地区遭遇暴雨洪水袭击时，极易发生群众及学校师生被洪水围困的险情，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落实好相应的应急预案，明确安全转移线路和安置地点，一旦出现特大降雨过程，要及早动员低洼及易洪易涝地区群众、学校师生安全转移，一旦出现被洪水围困，要及时组织抢险救援。

（六）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在灾害发生时，首先要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保证受灾群众在 24 小时内得到必要的救助，保证他们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的水喝、有安全的住所、有病能得到及时的医治。要及时修复水利、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为救灾工作的开展创造有利的条件。要及时组织群众搞好恢复生产的工作，尽快恢复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三、落实责任，严明纪律，确保安全度汛

一是要切实加强对防汛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防汛抗洪的重大问题要亲自研究部署，一旦发生险情，要掌握全局，坐镇指挥。分管负责同志要全部上岗到位，靠前指挥，组织协调好防汛检查、队伍组织、物资储备、预案制定、抗洪救灾、灾后重建等各项工作，切实履行防汛职责。

二是要严明纪律。在主汛期，各县（市、区）党政一把手、有关单位和部门的党政一把手，必须保证有一人坐阵进行指挥调度，处理

紧急事务。在防汛紧急期，各级防汛指挥部指挥长不得离岗，凡发现防汛紧急期擅自离岗的，要严肃处理。要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对因责任不明确、工作不落实、组织不得力，造成重大事故的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要严格责任追究给予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三是要加强协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是防汛抗旱的决策、组织和协调机构，要及时掌握汛情变化，搞好科学调度，遇到重大、特别重大洪灾时，要迅速实施响应，切实加强统一组织和指挥，协调解决防汛防台抗旱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都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协调联动，

形成防汛抗旱的合力。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切实加强与当地驻军、武警部队的联系，特别是对每次强降雨过程都要及时向部队通报，让部队早有准备，需要时能够及时参与抗洪抢险。

四是要加强和规范信息报送工作。当发生突发险情灾情时，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强降雨防范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8〕32号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5月下旬以来，南方部分地区多次出现大范围强降雨天气，洪涝、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频发，造成了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据气象部门预报，江淮、江南、华南等地今年汛期降雨将明显多于历年水平。近日，部分地区将有暴雨和大暴雨，并伴有短时雷电大风等强对流天气。为切实做好强降雨和汛期灾害防范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防汛工作

当前，四川汶川大地震的抗震救灾仍处在安置受灾群众、恢复生产和灾后重建的紧要关

头，防汛抗洪工作也进入了关键时期。党中央、国务院对防汛抗洪工作高度重视，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在继续抓好抗震救灾的同时，统筹兼顾，科学调配力量，切实做好防洪、防涝、防雷、防范山洪灾害和水库保安等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及时组织领导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全面落实防汛责任制，各级防汛责任人要立即上岗到位，真正把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要严肃防汛纪律，坚决服从各级政府和防汛指挥部的调度命令。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及时通报信息，确保联络渠道畅通。

二、切实加强预测预报

各级气象、水文部门要密切监视天气、雨情和汛情发展变化，加密监测次数，及时分析

会商；特别要加强局部性、突发性灾害的检测预报，准确分析影响时间、程度和范围，及时预测发展趋势，将预报结果及时通报各级政府防汛指挥部和相关部门，为防洪指挥调度和防灾减灾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搞好群防群测。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短信、无线广播、锣鼓号等各种途径，滚动播报雨情、水情和灾情，及时向群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

三、确保水库、江河防洪安全

各有关地区 and 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堤段、病险和在建水库的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各类隐患和险情。严格落实江河洪水防御方案和重要水利枢纽的调度方案，加强江河、水库的科学调度，所有水库、水电站都要服从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进一步加大对地震灾区堰塞湖、震损水库的处理力度，确保安全度汛。要落实好专业抢险队伍和民防队伍，备足防洪抢险物料、装备、运输工具等，确保及时发现和有效控制险情。加强军民联防，及时向部队通报情况，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在抗洪抢险中的突击队和骨干作用。

四、严密防范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把防御山洪灾害作为重点工作来抓，落实好各项防范措施。要加强对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巡查，及时排险除险，落实人员转移安置、抢险救灾等各项措施。震灾地区滑坡、崩塌隐患点较多，特别要加强余震与强降雨综合因素影响下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严防事故发生。一旦发生山洪、滑坡、泥石流灾害征兆，要迅速启动预案，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并把责任和措施落实到县、乡、村、组、户，不留死角。要宣传防雷电知识，认真落实各项防雷措施。

五、全面落实各项防汛避险措施

各有关地区 and 部门要组织力量加强对地势较低的城镇、乡村、学校、厂矿、重要工程设施防洪安全检查，制定严密的防范措施，明确“防、抢、撤”的范围、地点和方式。要切实做好城市防洪排涝工作，及时疏浚排洪沟渠和下水管道，防止局部地区强降雨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工矿企业要认真落实防汛措施，存在洪水淹井隐患的矿井，在暴雨期间不得进行井下作业，安全监管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督检查。沿海地区要针对今年台风登陆早、数量可能较多的情况，认真完善防台风预案，制定人员应急避风转移方案，尤其要落实好基层防台风措施，对抗风能力差的建筑物、广告牌、民居等要提前采取加固措施。铁道、交通、民航、电力、通信等部门要及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交通运输和通信安全畅通，确保电力供应。

六、全力以赴做好各项救灾工作

目前，一些地区已遭受洪涝等灾害，受灾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及时调运发放救灾资金物资，妥善安排受灾群众以及转移避险群众的基本生活，确保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住处、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及时医治，学生有学上。要切实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工作，加强灾区环境消毒和传染病监测预警，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抓紧做好因灾损毁公路、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民房的修复重建，尽快恢复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要严格落实灾情信息发布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防汛抗洪减灾工作进展情况。

主题词：气候 预报 工作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服务业发展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81号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要求，为加强对我区服务业发展的指导，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副组长：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周 卫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成 员：唐 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副部长	熊家军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石文怀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李格训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杨伟嘉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韦 波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黎明智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李 明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石日灿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李杰云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兰红星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副局长
韦刚强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余文健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 支行副行长
于祖毅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副厅长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指导我区服务业的发展和改革，协调解决我区服务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快我区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督促检查我区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章远新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需要调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服务业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家权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陈家权同志的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办事处主任）职务。

（桂政干〔2008〕51号 2008年6月16日）

陈家权同志任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桂政干〔2008〕52号 2008年6月16日）

余昌文同志任广西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桂政干〔2008〕53号 2008年6月16日）

蒙坤伟同志任广西鑫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桂政干〔2008〕54号 2008年6月16日）

杜伟同志（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7年3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55号 2008年6月16日）

周健同志（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7年4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56号 2008年6月16日）

免去余昌文同志的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董事长职务。

（桂政干〔2008〕57号 2008年6月16日）

韦德辉同志（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办事处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7年3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秦武亮同志（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办事处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7年3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黄进辉同志（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办事处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7年4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58号 2008年6月16日）

王勇同志（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7年4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尤剑鹏同志（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7年4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59号 2008年6月16日）

谭明杰同志（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7年2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60号 2008年6月16日）

杨丛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7年4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61号 2008年6月16日）

黄雄彪同志（自治区招生考试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7 年 3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62 号 2008 年 6 月 16 日）

王忠平同志任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8〕63 号 2008 年 6 月 18 日）

免去刘慕仁同志的梧州学院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8〕64 号 2008 年 6 月 18 日）

刘慕仁同志任广西师范学院院长；

免去于璠同志（女）的广西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8〕65 号 2008 年 6 月 18 日）

庞栋春同志任自治区粮食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梁雨祥同志的自治区粮食局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8〕66 号 2008 年 6 月 18 日）

梁颖同志任广西行政学院院长；

免去张敦同志的广西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8〕67 号 2008 年 6 月 18 日）

梁雨祥同志任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局长；

免去陈荣贵同志的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8〕68 号 2008 年 6 月 18 日）

王忠平同志兼任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8〕69 号 2008 年 6 月 18 日）

吕余生同志任广西社会科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韦克义同志的广西社会科学院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8〕70 号 2008 年 6 月 18 日）

李秋洪同志任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蓝日基同志的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桂政干〔2008〕71 号 2008 年 6 月 18 日）

潘建民同志任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巡视员，免去其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曾小华同志的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2008〕72 号 2008 年 6 月 18 日）

免去宋晓天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桂政干〔2008〕73 号 2008 年 6 月 18 日）

免去黎明智同志的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08〕74 号 2008 年 6 月 18 日）

曾东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宋晓天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庞栋春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桂政干〔2008〕75 号 2008 年 6 月 18 日）

曾东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吴建新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

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宋晓天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免去庞栋春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2008〕76号 2008年6月18日）

免去曾东同志的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08〕77号 2008年6月18日）

免去吴建新同志的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桂政干〔2008〕78号 2008年6月18日）

曾小华同志任自治区招商促进局副局长。

（桂政干〔2008〕79号 2008年6月18日）

李文杰同志任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副局长。

（桂政干〔2008〕80号 2008年6月18日）

免去李文杰同志的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08〕81号 2008年6月18日）

免去罗海鹏同志的广西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8〕82号 2008年6月18日）

免去王允光同志的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8〕83号 2008年6月18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6 号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已经 2008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第 1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六月八日

第一条 为了保障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地开展，积极、稳妥恢复灾区群众正常的生活、生产、学习、工作条件，促进灾区经济社会的恢复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科学规划、统筹兼顾、分步实施、自力更生、国家支持、社会帮扶的方针。

第三条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受灾地区自力更生、生产自救与国家支持、对口支援相结合；

(二) 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

(三) 就地恢复重建与异地新建相结合；

(四) 确保质量与注重效率相结合；

(五) 立足当前与兼顾长远相结合；

(六) 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相结合。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必要时成立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协调机构，组织协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共同做好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第五条 地震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物资，开展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国家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给予财政支持、税收优惠和金融扶持，并积极提供物资、技术和人力等方面的支持。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支持在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中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和材料。

国家接受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的符合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需要的援助。

第六条 对在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过渡性安置

第七条 对地震灾区的受灾群众进行过渡

性安置，应当根据地震灾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政府安置与投亲靠友、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政府对投亲靠友和采取其他方式自行安置的受灾群众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八条 过渡性安置地点应当选在交通条件便利、方便受灾群众恢复生产和生活的区域，并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可能发生洪灾、山体滑坡和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雷击等灾害的区域以及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

实施过渡性安置应当占用废弃地、空旷地，尽量不占用或者少占用农田，并避免对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生态脆弱区域造成破坏。

第九条 地震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条件，因地制宜，为灾区群众安排临时住所。临时住所可以采用帐篷、篷布房，有条件的也可以采用简易住房、活动板房。安排临时住所确实存在困难的，可以将学校操场和经安全鉴定的体育场馆等作为临时避难场所。

国家鼓励地震灾区农村居民自行筹建符合安全要求的临时住所，并予以补助。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条 用于过渡性安置的物资应当保证质量安全。生产单位应当确保帐篷、篷布房的产品质量。建设单位、生产单位应当采用质量合格的建筑材料，确保简易住房、活动板房的安全质量和抗震性能。

第十一条 过渡性安置地点应当配套建设水、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并按比例配备学校、医疗点、集中供水点、公共卫生间、垃圾收集点、日常用品供应点、少数民族特需品供应点

以及必要的文化宣传设施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过渡性安置地点的规模应当适度，并安装必要的防雷设施和预留必要的消防应急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防范火灾和雷击灾害发生。

第十二条 临时住所应当具备防火、防风、防雨等功能。

第十三条 活动板房应当优先用于重灾区 and 需要异地安置的受灾群众，倒塌房屋在短期内难以恢复重建的重灾户特别是遇难者家庭、孕妇、婴幼儿、孤儿、孤老、残疾人员以及学校、医疗点等公共服务设施。

第十四条 临时住所、过渡性安置资金和物资的分配和使用，应当公开透明，定期公布，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 过渡性安置用地按临时用地安排，可以先行使用，事后再依法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到期未转为永久性用地的，应当复垦后交还原土地使用者。

第十六条 过渡性安置地点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次生灾害、饮用水水质、食品卫生、疫情的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以及环境卫生整治。使用的消毒剂、清洗剂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避免对土壤、水资源、环境等造成污染。

过渡性安置地点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应当加强治安管理，及时惩处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受灾群众应当在过渡性安置地点所在地的县、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下，建立治安、消防联队，开展治安、消防巡查等自防自救工作。

第十七条 地震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

当组织受灾群众和企业开展生产自救，积极恢复生产，并做好受灾群众的心理援助工作。

第十八条 地震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修复毁损的农业生产设施，开展抢种抢收，提供农业生产技术指导，保障农业投入品和农业机械设备的供应。

第十九条 地震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先组织供电、供水、供气等企业恢复生产，并对大型骨干企业恢复生产提供支持，为全面恢复工业、服务业生产经营提供条件。

第三章 调查评估

第二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为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提供依据。

第二十一条 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城镇和乡村受损程度和数量；

（二）人员伤亡情况，房屋破坏程度和数量，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工农业生产设施与商贸流通设施受损程度和数量，农用地毁损程度和数量等；

（三）需要安置人口的数量，需要救助的伤残人员数量，需要帮助的孤寡老人及未成年人的数量，需要提供的房屋数量，需要恢复重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需要恢复重建的生产设施，需要整理和复垦的农用地等；

（四）环境污染、生态损害以及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毁损等情况；

（五）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以及地质灾害、地震次生灾害和隐患等情况；

(六)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形地貌以及河势和水文情势、重大水利水电工程的受影响情况；

(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

(八) 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需要调查评估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分工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毁损严重的水利、道路、电力等基础设施，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建设工程进行工程质量和抗震性能鉴定，保存有关资料和样本，并开展地震活动对相关建设工程破坏机理的调查评估，为改进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和工程建设标准，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第二十三条 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应当采用全面调查评估、实地调查评估、综合评估的方法，确保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评估结论的可靠性。

地震部门、地震监测台网应当收集、保存地震前、地震中、地震后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并建立完整的档案。

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二十四条 地震灾害调查评估报告应当及时上报国务院。

第四章 恢复重建规划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与地震灾区的省级人民政府共同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应当包括地震灾后

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农村建设规划、城乡住房建设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生产力布局和产业调整规划、市场服务体系规划、防灾减灾和生态修复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专项规划。

第二十六条 地震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省级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实施规划。

第二十七条 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应当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优先恢复重建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公共服务设施；尊重科学、尊重自然，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统筹兼顾，与推进工业化、城镇化、新农村建设、主体功能区建设、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相结合，并坚持统一部署、分工负责，区分缓急、突出重点，相互衔接、上下协调，规范有序、依法推进的原则。

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

第二十八条 地震灾后调查评估获得的地质、勘察、测绘、水文、环境等基础资料，应当作为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依据。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地震地质、地震活动特性的研究成果和地震烈度分布情况，对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进行复核，为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进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提供依据。

第二十九条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应当包括地震灾害状况和区域分析，恢复重建原则和目标，恢复重建区域范围，恢复重建空间布局，恢复重建任务和政策措施，有科学价值的地震遗址、遗迹保护，受损文物和具有历史价值与少数民族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修复，

实施步骤和阶段等主要内容。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应当重点对城镇和乡村的布局、住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农业生产设施建设、工业生产设施建设、防灾减灾和生态环境以及自然资源 and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土地整理和复垦等做出安排。

第三十条 地震灾区的中央所属企业生产、生活等设施的恢复重建，纳入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统筹安排。

第三十一条 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应当吸收有关部门、专家参加，并充分听取地震灾区受灾群众的意见；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方面专家进行专题论证。

第三十二条 地震灾区内的城镇和乡村完全毁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人口规模超出环境承载能力，需要异地新建的，重新选址时，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或者生态脆弱和可能发生洪灾、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的区域以及传染病自然疫源地。

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新址进行论证，听取公众意见，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批准的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是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基本依据，应当及时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公布的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所依据的基础资料修改、其他客观条件发生变化需要修改的，或者因恢复重建工作需要修改的，由规划组织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意见，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章 恢复重建的实施

第三十四条 地震灾区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协助、指导地震灾区的恢复重建工作。

城镇恢复重建应当充分考虑原有城市、镇总体规划，注重体现原有少数民族建筑风格，合理确定城镇的建设规模和标准，并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第三十五条 发展改革部门具体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统筹规划、政策建议、投资计划、组织协调和重大建设项目的安排。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安排和政策建议，并具体负责灾后恢复重建财政资金的拨付和管理。

交通运输、水利、铁路、电力、通信、广播影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组织实施有关基础设施的灾后恢复重建。

建设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公用设施的灾后恢复重建。

民政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受灾群众的临时基本生活保障、生活困难救助、农村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社会福利设施恢复重建以及对孤儿、孤老、残疾人员的安置、补助、心理援助和伤残康复。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广播影视、体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工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组织实施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后恢复重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重要生活必需品供应以及维护市

市场秩序。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加强对有关问题的专题研究，为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提供科学技术支撑。

农业、林业、水利、国土资源、商务、工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组织实施动物疫情监测、农业生产设施恢复重建和农业生产条件恢复，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用地安排、土地整理和复垦、地质灾害防治，商贸流通、工业生产设施等恢复重建。

环保、林业、民政、水利、科技、安全生产、地震、气象、测绘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和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的技术保障及公共服务设施恢复重建。

中国人民银行和银行、证券、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金融支持和服务政策的制定与落实。

公安部门具体负责维护和稳定地震灾区社会秩序。

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实施进口恢复重建物资、境外捐赠物资的验放、检验检疫。

外交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调开展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涉外工作。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物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地震废墟进行现场调查，对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科学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地震遗址、遗迹划定范围，建立地震遗址博物馆。

第三十七条 地震灾区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民族事务、建设、环保、地震、文物等部门和专家，根据地震灾害调查评估结果，制定清理保护方案，明确地震遗址、遗迹和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具有历史价值与少数民族特色的

建筑物、构筑物等保护对象及其区域范围，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八条 地震灾害现场的清理保护，应当在确定无人生命迹象和无重大疫情的情况下，按照统一组织、科学规划、统筹兼顾、注重保护的原则实施。发现地震灾害现场有人类生命迹象的，应当立即实施救援。

第三十九条 对清理保护方案确定的地震遗址、遗迹应当在保护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抢救、收集具有科学研究价值的技术资料 and 实物资料，并在不影响整体风貌的情况下，对有倒塌危险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必要的加固，对废墟中有毒、有害的废弃物、残留物进行必要的清理。

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实施原址保护。对尚可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具有历史价值与少数民族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历史建筑，应当采取加固等保护措施；对无法保留但将来可能恢复重建的，应当收集整理影像资料。

对馆藏文物、民间收藏文物等可移动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载体，应当及时抢救、整理、登记，并将清理出的可移动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载体，运送到安全地点妥善保管。

第四十条 对地震灾害现场的清理，应当按照清理保护方案分区、分类进行。清理出的遇难者遗体处理，应当尊重当地少数民族传统习惯；清理出的财物，应当对其种类、特征、数量、清理时间、地点等情况详细登记造册，妥善保存。有条件的，可以通知遇难者家属和所有权人到场。

对清理出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其他废弃物、残留物，应当实行分类处理，并遵守国家

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地震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地震灾区的动物疫情防控工作。对清理出的动物尸体，应当采取消毒、销毁等无害化处理措施，防止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

第四十二条 对现场清理过程中拆除或者拆解的废旧建筑材料以及过渡安置期结束后不再使用的活动板房等，能回收利用的，应当回收利用。

第四十三条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统筹安排交通、铁路、通信、供水、供电、住房、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文化、广播电视、金融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城镇的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统筹安排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其他设施，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时序。

乡村的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尊重农民意愿，发挥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以群众自建为主，政府补助、社会帮扶、对口支援，因地制宜，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保护耕地。

地震灾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村民住宅建设的选址予以指导，并提供能够符合当地实际的多种村民住宅设计图，供村民选择。村民住宅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体现原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

第四十四条 经批准的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先行安排使用土地，实行边建设边报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对因地震灾害毁损的耕地、农田道路、抢险救灾应急用地、过渡性安置用地、废弃的城镇、村庄和工矿旧址，应当依法进行土地整理和复垦，并治理地质灾害。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对

地震灾区地震动参数、抗震设防要求、工程建设标准进行复审；确有必要修订的，应当及时组织修订。

地震灾区的抗震设防要求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应当根据修订后的地震灾区地震动参数，进行相应修订。

第四十六条 对地震灾区尚可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应当按照地震灾区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加固、改造等措施。

第四十七条 地震灾后重建工程的选址，应当符合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抗震设防、防灾减灾要求，避开地震活动断层、生态脆弱地区、可能发生重大灾害的区域和传染病自然疫源地。

第四十八条 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设计，并对抗震设计的质量以及出具的施工图的准确性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选用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四十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时，应当重点对工程是否符合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第五十条 对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商场、交通

枢纽等人员密集的公共服务设施，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增强抗震设防能力。

第五十一条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中涉及文物保护、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地震遗址、遗迹保护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资金筹集与政策扶持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投入、对口支援、社会募集、市场运作等方式筹集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第五十四条 国家根据地震的强度和损失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建立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金，专项用于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金由预算资金以及其他财政资金构成。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金筹集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五十五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捐赠款物。捐赠款物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并纳入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为受赠人的，应当将捐赠款物用于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作为受赠人的，应当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捐赠人和社会的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接受捐赠的，应当向捐赠人出具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捐赠票据。

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的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物资和人员服务以及安排实施的多双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等，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投资地震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

第五十七条 国家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依法实行税收优惠。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税务部门制定。

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期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地方税收优惠措施。

第五十八条 地震灾区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可以适当减免。具体办法由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九条 国家向地震灾区的房屋贷款和公共服务设施恢复重建贷款、工业和服务业恢复生产经营贷款、农业恢复生产贷款等提供财政贴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十条 国家在安排建设资金时，应当优先考虑地震灾区的交通、铁路、能源、农业、水利、通信、金融、市政公用、教育、卫生、文化、广播电视、防灾减灾、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关系国家安全的重点工程设施建设。

测绘、气象、地震、水文等设施因地震遭受破坏的，地震灾区的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正常运行。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受灾群众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鼓励企业、事业单位优先吸纳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就业；可以采取以工代赈的方式组织受灾群众参加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第六十二条 地震灾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其监护人因地震灾害死亡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因地震灾害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由国家给予生活费补贴；地震灾区的其他学生，其父母因地震灾害死亡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因地震灾害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在同等情况下其所在的学校可以优先将其纳入国家资助政策体系予以资助。

第六十三条 非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的安排，采取对口支援等多种形式支持地震灾区恢复重建。

国家鼓励非地震灾区的企业、事业单位通过援建等多种形式支持地震灾区恢复重建。

第六十四条 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中需要办理行政审批手续的事项，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方便群众、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的原则，依法及时予以办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以及产品质量的监督。

第六十六条 地震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在确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和物资分配方案、房屋分配方案前，应当先行调查，经民主评议后予以公布。

第六十七条 地震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公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和物资的来源、数量、发放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拨付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铁路、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监督检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开展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重大建设项目的稽察。

第六十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和物资的筹集、分配、拨付、使用和效果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定期公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并在审计结束后公布最终的审计结果。

第七十条 地震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以及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和物资的筹集、分配、拨付、使用情况登记造册，建立、健全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结束后，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档案。

第七十一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

第七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中的违法违纪行为，都有权进行举报。

接到举报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

立即调查，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实名举报的，应当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社会影响较大的违法违纪行为，处理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政府部门侵占、截留、挪用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或者物资的，由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追回被侵占、截留、挪用的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或者物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在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或者明示、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抗震设防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五条 在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中，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

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六条 对毁损严重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其他建设工程，在调查评估中经鉴定确认工程质量存在重大问题，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涉嫌行贿、受贿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中，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七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中的其他有关法律的适用和有关政策，由国务院依法另行制定，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做出规定。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民政 救灾 建设 条例
